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金额、期限、币种、担保方式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结果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上授信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董事长可转授权。

二、接受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银

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董事长可转授权。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此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